

# 关于印发《泾源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9号）和《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文件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应以保障公共环境卫生和人体健康、防止环境污染为宗旨，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按照国家、自治区价格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我县依法进行了公告、听证等程序，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分类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将生活垃圾分为居民、机关事业单位、餐饮业、商贸娱乐、市场及临时摊点、床位行业、营运车辆、建筑装修等八类。

## 二、征收范围

凡在本县城区范围内所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

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按规定缴纳社会垃圾处理费。

## 三、享受免征和优惠政策范围

（一）敬老院、福利院、残疾人康复及托管中心等社会福利机构；

（二）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抚对象等；

（三）残联认定的残疾人户；

（四）城市公交；

（五）学校按照机关单位标准的50%收取，列支经费支出（按在册的教职工人数）；对学校学生和幼儿园学生免收。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9年10月1日执行。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泾源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 泾源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

类别	收费对象	计量单位	拟定收费标准	备注	
一、居民	1、常住居民	元/月·户	2.00	按成本 1.96 元/月·人及每户平均人口 2 人核算	
	2、暂住人口	元/人·月	1.00		
二、机关单位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含零时工、合同工）	元/人·月	2.00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限办公区），按在册人数收费	
三、餐饮业	饭店、餐厅等餐饮业、蔬菜、水果门店等	元/月·m <sup>2</sup>	50 m <sup>2</sup> 以下	0.40	按实际经营场所面积征收
			51 m <sup>2</sup> -100 m <sup>2</sup>	0.40	
			101 m <sup>2</sup> -200 m <sup>2</sup>	0.30	
			201 m <sup>2</sup> -500 m <sup>2</sup>	0.30	
			501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0.20	
			1000 m <sup>2</sup> 以上	0.20	
四、商贸业、休闲娱乐业、其他营业网点等	服装、百货、家具、药品、家电、建材等商业门店，照像、打字复印、美容美发、咨询、洗浴、网吧、水吧、茶楼、棋牌室、个体诊所、KTV、歌舞厅等服务业，汽车、摩托、家电等修理业，各类专业市场	元/月·m <sup>2</sup>	50 m <sup>2</sup> 以下	0.40	按实际经营场所面积征收
			51 m <sup>2</sup> -100 m <sup>2</sup>	0.40	
			101 m <sup>2</sup> -200 m <sup>2</sup>	0.30	
			201 m <sup>2</sup> -500 m <sup>2</sup>	0.30	
			501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0.20	
			1000 m <sup>2</sup> 以上	0.20	
五、市场及零时摊点	市场及沿街临时百货、瓜果蔬菜、烧烤等摊点	元/天·摊位	1.00		
六、有床位的行业	宾馆、旅社、招待所	元/月·床位	1.00	不包含医疗垃圾	
	医院	元/月·床位	0.50		
七、营运车辆	1、大中型客车	元/月·辆	10.00		
	2、大中型货运车辆	元/月·辆	6.00		
	3、市内出租小客车、公交车	元/月·辆	3.00		
八、各类建筑、装修垃圾、渣土等	各类建筑、装修、渣土	元/吨	25.00	垃圾收集和运输单位成本 41.81 元/吨和处理单位成本 6.74 元/吨核算	
	自行清运到指定地点的垃圾	元/吨	5.00		

# 关于印发《泾源县“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19〕104号

各乡镇（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区、市属）各部门（单位）：

为确保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完成，经县委、政府同意，现将《泾源县“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掌握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推进2020年全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任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是检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动态变化的一项重要工作，考核结果关乎今后中央、自治区对我县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正常拨付和奖励。按照《“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有关要求组织实

施，对 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监测评价。

## 二、使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十三五”（2018—2020 年）期间我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 三、组织领导

为了圆满完成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经县委、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马威虎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祁 强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高继飞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王 真 县委办公室主任  
赫生全 县人大办公室主任  
李鹏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万明 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马宝成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局长  
仇晓辉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于 雷 县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县财政局局长  
马银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津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禹新仓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 宝 县水务局局长

惠福俊 县交通局局长  
马志清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顾 军 县卫健局局长  
马 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晓勇 县旅游文化广电局局长  
马乾坤 县扶贫办主任  
马凤鸣 县统计局局长  
张宏元 县气象局局长  
金正强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马永祥 县委宣传部常委副部长  
兰明堂 法院副院长  
张旭峰 检察院副院长  
马桂芳 县公安局副局长  
于剑斌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杨晓明 大湾乡人民政府乡长  
古学宏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童银科 黄花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万春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朱 云 兴盛乡人民政府乡长  
余建成 泾河源镇人民政府镇长  
魏霄鹏 新民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马宝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编写、审核上报县级数据。

## 四、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责任分工

### （一）自查指标体系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分为技术指标和监管指标两部分，我县是水土保持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技术指标由自然生态指标和环

境状况 2 项 2 级指标组成,同时补充上报其它信息。其中自然生态指标由林地覆盖率、草地覆盖率、水域湿地覆盖率、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比例、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受保护区域面积比例 6 项指标构成;环境状况指标由 II 类或优于 II 类水质达标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指数 4 项指标构成。监管指标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自然生态变化详查指标和人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3 项 2 级指标组成,其中自然生态变化详查指标和人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由自治区和国家核查和监管数据进行评分,不在我县自查工作范围。生态环境管理指标由生态保护成效、环境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运行、县域考核工作组织 4 部分组成。各项指标的主要内容和提供单位详见《泾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自查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

## (二) 责任分工

根据指标体系中提出的具体考核指标和-content要求,对相关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

**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负责提供研究、部署、督查生态环保建设工作及 2018 年—2019 年生态环保建设方面获奖的相关资料。

**县纪委监委:**负责提供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联席会议相关资料。

**县委宣传部:**负责提供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相关的 2018 年—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表彰泾源县的相关资料。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负责提供

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相关的环境状况资料;负责提供生态绿化、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工作等资料。

**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提供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县级财政关于监测工作经费的资料。

**县发改局:**负责提供制定并正式公布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文件等证明材料以及第二产业所占比例变化。负责提供淘汰落后产能、生态绿化、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泾源县十三五规划等工作资料。

**县扶贫办:**负责提供与考核工作相关的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等相关资料。

**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负责提供环境公益诉讼、环境执法案件、环境法制宣传等情况资料。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相关的耕地和建设用地及其它用地等数据及资料。负责提供生态绿化、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泾源县十三五土地规划等工作资料;负责提供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相关的县域内林地覆盖率、林地面积,生态工程等数据及资料。负责提供生态绿化、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工作等资料。2018 年—2019 年生态环保建设方面获奖的相关资料、泾源县十三五林业规划等工作资料。

**县交通局:**负责提供与生态整治、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工作等资料。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相关的县域内草地、坡耕地等数据及资料。负责提供生态绿化、环境保护相关的

项目、工作等资料。负责农村环境整治资料。2018年—2019年生态环保建设方面获奖的相关资料。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相关的县域内水域湿地覆盖率、水域湿地面积、水源涵养指数，生态工程等数据及资料。负责提供生态绿化、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工作等资料。2018年—2019年生态环保建设方面获奖的相关资料、泾源县十三五水利规划等工作资料。

**县住建局：**负责提供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相关的城镇（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及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等工程资料。负责提供生态绿化、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工作等资料。负责提供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相关的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处理资料。负责提供生态绿化、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工作等资料。负责农村环境整治资料。2018年—2019年生态环保建设方面获奖的相关资料。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相关的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县旅游文化广电局：**负责提供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相关的县域自然保护区、（国家或省级）风景名胜区等受保护区域资料。负责提供生态绿化、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工作等资料。2018年—2019年生态环保建设方面获奖的相关资料、制作美丽泾源宣传视频，提供六盘山旅游景区资料。

**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提供与考核工作相关的生态环保方面的相关资料。

**县市监局：**负责提供与考核工作相关的

生态环保方面的相关资料。

**县教育局：**负责提供与考核工作相关的生态环保方面的相关资料。

**县卫健局：**负责提供与考核工作相关的生态环保方面的相关资料。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相关的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各乡镇：**负责提供生态绿化、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工作总结、获奖情况证明等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探索长效机制，按照部门职责，至少明确1名领导和1-2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10月15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县2019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 五、资料搜集

为了形成系统全面的考核数据资料，各相关单位要对各自承担指标中的环境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及治理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方面的近景远景照片（每个单位不少于10张）报送至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一）照片内容。大气监测点位点位照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照片、生态建设工程现场照片。

（二）照片质量要求。照片拍摄时要突出主体及典型特征，既要有全景照片，又有

具体场景照片。每张照片尺寸不得小于2500×1500像素。照片上最好显示拍摄时间，以JPG格式存储。

## 六、考核指标解释

### (一) 自然生态指标。

#### 1、林地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林地是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以及沿海生长的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有林地是指郁闭度大于0.3的天然林和人工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等成片林地;灌木林地指郁闭度大于0.4、高度在2m以下的矮林地和灌丛林地;其他林地包括郁闭度为0.1~0.3的疏林地以及果园、茶园、桑园等林地。

**计算公式:**林地覆盖率=(有林地面积+灌木林地面积+其他林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提供单位:**自然资源局。

#### 2、草地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草地(高覆盖度草地、中覆盖度草地和低覆盖度草地)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草地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覆盖度在5%以上的土地,包括以牧为主的灌丛草地和树木郁闭度小于0.1的疏林草地。高覆盖度草地是指植被覆盖度大于50%的天然草地、人工牧草地及树木郁闭度小于0.1的疏林草地。中覆盖度草地是指植被覆盖度20%~50%的天然草地、人工

牧草地。低覆盖度草地是指植被覆盖度5%~20%的草地。

**计算公式:**草地覆盖率=(高覆盖度草地面积+中覆盖度草地面积+低覆盖度草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提供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 3、林草地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草地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林草地覆盖率=林地覆盖率+草地覆盖率。

**提供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 4、水域湿地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河流(渠)、湖泊(库)、滩涂、沼泽地等湿地类型的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水域湿地是指陆地水域、滩涂、沟渠、水利设施等用地,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等用地。河流(渠)是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的线状水体,河流水面是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域面积;湖泊(库)是指天然或人工形成的面状水体,包括天然湖泊和人工水库两类;滩涂包括沿海滩涂和内陆滩涂两类,其中沿海滩涂是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内陆滩涂是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流洪水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水位之间的滩地。沼泽地是指地势平坦低洼,排水不畅,季节性积水或常年积水以生长湿生植物为主地段。

**计算公式:**水域湿地覆盖率=(河流(渠)面积+湖泊(库)面积+滩涂面积+沼泽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提供单位：**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 5、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指标解释：**指耕地(包括水田、旱地)和建设用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耕地是指耕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耕地、新开地、复垦地和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耕种三年以上,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的耕地,以及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水田是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也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作的耕地。旱地是指无灌溉设施,靠天然降水生长的农作物用地;以及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以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正常轮作的休闲地和轮歇地。建设用地是指城乡居民地(点)及城镇以外的工矿、交通等用地。城镇建设用地是指大、中、小城市及县镇以上的建成区用地;农村居民点是指农村地区农民聚居区;其他建设用地是指独立于城镇以外的厂矿、大型工业区、油田、盐场、采石场等用地以及机场、码头、公路等用地及特殊用地。

**计算公式：**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水田面积+旱地面积+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农村居民点面积+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提供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 6、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等受到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受保护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级(国家、省、市或县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或省级)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计算公式：**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自然保护区面积+风景名胜区面积+森林公园面积+湿地公园面积+地质公园面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面积-重复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提供单位：**旅游文化广电局、水务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自然资源局。

#### 7、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

**指标解释：**针对水土保持功能类型县域,侵蚀强度在中度及以上的土壤侵蚀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侵蚀强度分类按照水利部门的《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分为微度、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6个等级。

**计算公式：**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土壤中度侵蚀面积+土壤强烈侵蚀面积+土壤极强烈侵蚀面积+土壤剧烈侵蚀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提供单位：**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 8、沙化土地面积所占比例。

**指标解释：**针对防风固沙功能类型县域,除固定沙丘(地)之外的沙化土地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沙化土地分类按照



林业部门荒漠化与沙化土地调查分类标准,分为固定沙丘(地)、半固定沙丘(地)、流动沙丘(地)、风蚀残丘、风蚀劣地、戈壁、沙化耕地、楼沙地 8 种类型。

**计算公式:**沙化土地面积所占比例=(半固定沙丘(地)面积+流动沙丘(地)面积+风蚀残丘面积+风蚀劣地面积+戈壁面积+沙化耕地面积+露沙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提供单位:**自然资源局。

### 9、植被覆盖指数。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生态类型的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综合加权比重,用于反映县域植被覆盖的程度。

**计算公式:**植被覆盖指数= $A \times (0.38 \times (0.6 \times \text{有林地面积} + 0.25 \times \text{灌木林地面积} + 0.15 \times \text{其他林地面积}) + 0.34 \times (0.6 \times \text{高盖度草地面积} + 0.3 \times \text{中盖度草地面积} + 0.1 \times \text{低盖度草地面积}) + 0.19 \times (0.7 \times \text{水田面积} + 0.30 \times \text{旱地面积}) + 0.07 \times (0.3 \times \text{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 0.4 \times \text{农村居民点面积} + 0.3 \times \text{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 0.02 \times (0.2 \times \text{沙地面积} + 0.3 \times \text{盐碱地面积} + 0.3 \times \text{裸土地面积} + 0.2 \times \text{裸岩面积})$ )/县域国土面积。其中,A 为植被覆盖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值为 458.5),以县级尺度的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地等生态类型数据加权,并以 100 除以最大的加权值获得;通过归一化系数将植被覆盖指数值处理为 0~100 之间的无量纲数值。

**提供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 10、生物丰度指数。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不同生态系统类型生物物种的丰贫程度,根据县域内林地、草地、耕地、水域湿地等不同土地生态类型对生物物种多样性的支撑程度进行综合加权获得。

**计算公式:**生物丰度指数= $A(0.35 \times (0.6 \times \text{有林地面积} + 0.25 \times \text{灌木林地面积} + 0.15 \times \text{其他林地面积}) + 0.21 \times (0.6 \times \text{高盖度草地面积} + 0.3 \times \text{中盖度草地面积} + 0.1 \times \text{低盖度草地面积}) + 0.11 \times (0.6 \times \text{水田面积} + 0.40 \times \text{旱地面积}) + 0.04 \times (0.3 \times \text{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 0.4 \times \text{农村居民点面积} + 0.3 \times \text{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 0.01 \times (0.2 \times \text{沙地面积} + 0.3 \times \text{盐碱地面积} + 0.3 \times \text{裸土地面积} + 0.2 \times \text{裸岩面积}) + 0.28 \times (0.1 \times \text{河流面积} + 0.3 \times \text{湖库面积} + 0.6 \times \text{滩涂面积})$ )/县域国土面积。其中,A 为生物丰度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值为 511.3),以县级尺度的林地、草地、水域湿地、耕地、建设用地等生态类型数据加权,并以 100 除以最大的加权值获得;通过归一化系数将生物丰度指数值处理为 0~100 之间的无量纲数值。

**提供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 11、水源涵养指数。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强弱程度,根据县域内林地、草地及水域湿地在水源涵养功能方面的差异进行综合加权获得。

**计算公式:**水源涵养指数= $A \times (0.45 \times (0.1 \times \text{河流面积} + 0.3 \times \text{湖库地面积} + 0.6 \times \text{沼泽面积}) + 0.35 \times (0.6 \times \text{有林地面积}$

+0.25×灌木林地面积+0.15×其他林地面积)+0.20×(0.6×高覆盖度草地面积+0.3×中覆盖度草地面积+0.1×低覆盖度草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其中,A为水源涵养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值为526.7),以县级尺度的林地、草地、水域湿地三种生态类型数据加权,并以100除以最大的加权值获得;通过归一化系数将水源涵养指数值处理为0~100之间的无量纲数值。

**提供单位:**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二) 环境状况指标

1、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指标解释:** 指县域内所有经认证的水质监测断面中,符合Ⅰ~Ⅱ类水质的监测次数占全部认证断面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认证断面达标频次之和/认证断面全年监测总频次×100%。

**提供单位:**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指标解释:** 指县城范围内在用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中,符合Ⅰ~Ⅲ类水质的监测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达标频次/饮用水水源地全年监测总频次×100%。

**提供单位:** 县住建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3、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指标解释:** 指县域范围内城镇空气质量优良以上的监测天数占全年监测总天数的

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相关技术规范。

**计算公式:**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全年监测总天数×100%。

**提供单位:**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4、土壤环境质量指数。

**指标解释:** 采用土壤环境质量指数(SQI)评价县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按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计算每个监测点位的最大单项污染指数 $P_{ipmax}$ ,获得对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评级,并将质量评级转换为土壤环境质量指数。

**计 算 公 式 :**  

$$SQI = \frac{\sum_{i=1}^n SQI_i}{n}$$

式中:  $SQI_i$  为单个监测点位的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值,介于0-100之间; n为县域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量。

**提供单位:**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七、考核工作安排

(一) 认真开展县级自查、审核。

认真开展自查工作,编写自查报告,按要求将相关资料录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填报软件”,并将填报软件生成并导出的资料包刻录成光盘。各责任单位、乡镇,一是要全面准备本单位、本乡镇2018年第四季度至2019年前三季度本单位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工程材料、工作总结及获奖情况证明资料,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以正式文件(包括电子版)于10月10日前报固原市生态环

境局泾源分局；二是各单位根据上年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比填报2019年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指标说明、证明材料及照片资料于2019年10月15日前报送县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于10月20日前完成录入并附自查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查后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办公室。

地表水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环境空气质量和重点污染源数据，填报2018年第四季度和2019年前三季度的监测数据与监测报告。

#### （二）认真准备自治区级现场核查

2019年11月1日至10日，自治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县开展业务现场核查工作，核查县（区）政府对县域生态考核工作的组织情况、县域环境保护和建设等，验证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各责任部门要认真做好现场核查点和资料的收集准备工作，接受现场核查。

### 八、考核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乡镇要积极配合，互相沟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内业资料，准确填报好各种报表。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要积极做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顺利推进。

（二）资金支持。县财政局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要求，将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所需资

金纳入部门年度预算，每年拨付不小于50万元的监测经费，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在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明确转移支付资金在环境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方面的投入的比例，加大环境监测和生态治理方面的投入，确保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

（三）严格质量控制。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数据采集、填报的质量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按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考核任务。

（四）确保考核成效。各部门要严格负责，保证质量，做到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或不负责任，导致考核工作出现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五）实行党政同责。根据上述考核办法，对考核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评价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关于印发《泾源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调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泾党办发〔2019〕109号

各乡镇（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

现将《泾源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调配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调配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调配管理，促进人员的优化配置和合理流动，根据中央及区、市有关规定和县委编委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在编在职工作人员。

###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任人

唯贤、德才兼备的干部标准，做到量才使用，用其所长，专业对口，调配得当。

**第四条** 坚持有进有出原则。从外县调入、县内调出或县内调配工作人员原则上由县编委会议研究决定后方可调入、调出或调配。

**第五条** 坚持严格按岗位条件调配原则。在核定的编制职数内，按照岗位资格条件要求调配人员。超编单位只出不进，满编单位先出后进，未核定编制的单位，待编制核定后根据编制缺额情况进人。

**第六条 坚持“凡进必考”原则。**凡是有空编需招考工作人员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规定,按程序审核上报统一招考。

**第七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具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调入同一单位。

###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八条 县外拟调入的人员应当具有下列资格:**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道德品行,当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调配:**

(一)新录(聘)用人员不满5年服务期(含试用期)的;

(二)试用期(见习期)未届满的;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等次基本称职(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四)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受处分问责影响期未届满的;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调配程序

**第十条 办理程序:**

(一)申请调配人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二)县内申请调配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到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领取《商调审批呈报表》并按要求规范填写,经调出、调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编制部门审核加注意见并盖章后,交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

(三)县外申请调入本县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到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领取《县外调入人员商调审批呈报表》并按要求规范填写,经调出、调入单位及编制部门审核加注意见并盖章后,交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按照人事调配权限,对申请调入人员进行考察,提取档案信息并撰写外调考察材料。

(四)县委组织部、编办,县人社局、财政局要根据申请调配人员拟调入单位的人员结构、空编情况、人事调配原则及管理规定,提出调配意见,按照人事调配权限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提交县委编委会研究。对不符合调配规定的一律不得提交。

(五)县委编委会研究决定后,形成县委编委会议纪要。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根据纪要办理相关调动手续。

### 第五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一条 各乡镇、各部门调配工作人员,必须在单位核定的编制限额内进行,按人事管理权限向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报送申请或计划,并经县编委会研究决定。机关、事业单位无空缺编制的,一律不得超编**

进入。拟调动人员的身份必须与调入单位的编制类型相符，不得混编调人。

**第十二条** 人事调配应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分类管理的规定合理流动，除公开选调科级领导干部、公开招考工作人员外，严禁企业人员调入行政、事业单位；严禁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调入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严禁自收自支单位人员调入差额拨款单位及全额拨款单位；严禁事业单位人员调入行政单位（工勤人员除外）；严禁新招考人员在规定的5年服务期内调动。

**第十三条** 申请调动人员填写的《商调审批呈报表》，个人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生填写虚假信息、隐瞒个人真实情况，要追究拟调人员及相关审核部门的责任，同时《商调审批呈报表》予以作废。

**第十四条** 人事调配事宜原则上每半年研究一次，人才引进等特殊调配事项根据实际情况由县委研究决定，特事特办。

**第十五条** 人员调配后（包括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依法任命的人员）必须于调动后的次月由调出单位统一到人社局接转工资关系，否则不予审批调出单位工资。

**第十六条** 教育、卫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跨行业调动。确需调配的，要按岗位设置和人才需要调配，一律不得超编、混编调入。行业内部调配工作一并纳入本办法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严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自行聘用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各乡镇、各部门不得擅自借调工作人员。对擅自借调工作人员的单位，

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对擅自借调的工作人员，年终不予考核并予停发工资。

**第十九条** 严禁领导干部在人事调配过程中以打招呼、批条子等方式干扰人事调配工作。

**第二十条** 各乡镇、各部门要严肃人事调配纪律，严格人事调配程序，遵守人事调配规定。纪检、组织、编制、巡察、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严格把关，共同做好全县人事调配管理工作。对违反人事调配纪律的，一律严肃追究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编办，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泾党办发〔2012〕133号文件同时废止。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要点

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全面提升全县城镇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按照《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宁城（办）发〔2019〕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要点。

### 一、统筹推进农村人口城镇化

（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非户籍人口在县城落户，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放宽落户条件，

允许在本县租赁房屋的常住人口在县城落户；合理引导农业人口向城镇化有序流动，多方鼓励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有条件农村人口落户县城，实现市民化；制订出台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加强引进人才落户相关政策落地实施，2019年底全县城镇人口城市化率增长0.6%，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持续改进城市人口统计工作，组织开展2019年全县城乡居民户籍人口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统计工作，提早筹备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完善县城公共服务功能。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居住证管理办法,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加大卡式居住证推广应用力度。优化县城中小学布局,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行教育均衡发展,着力消除大班额现象。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自主创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织密社会保障网络,巩固全民参保成果,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2019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购买公益性岗位586名,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增加收入,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继续深化“先看病后付费”机制,加快推进异地看病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提升医疗保障水平。积极稳妥地推动公租房向常住人口覆盖,着力提高生态移民房、劳务周转房入住率。(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全面推行“人地钱”挂钩。科学划定城镇空间,合理确定城镇人口,合理分配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城镇建设用地数量与农业转移人口挂钩制度。制订出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配套奖励办法,加大奖励力度,通过正面激励,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加快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吸引农业人口向城镇靠拢。(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四)加快大县城建设步伐。科学修编

《泾源县县城总体规划》,优化县城发展空间,合理布局产业,突出县城核心地位,引导产业和人口聚集,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加快荷花新城、第四中学、图书馆等重大建设项目推进步伐,推动县城扩容提质。加大县城交通路网、供排水、集中供热、电力通讯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补齐县城建设短板。健全县城交通网络体系,推广绿色交通,加快新能源车的推广应用,协调推进充电设施和自行车、步行交通系统建设。织密农村公路网格,提高通行能力。实施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县城“五化”水平,实现雨污分流,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城镇电网结构,推进电力基础设施与城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化市容综合整治,加快八方隆特色街区建设,推广“四节一环保”绿色建筑,建设智慧城市。(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电力局、电信局、香水镇人民政府)

(五)推动城(镇)乡(村)协同发展。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体系,整合区域优势资源,高标准建成大湾乡、黄花乡、新民乡精品美丽小镇,精心打造具有影响力、富有竞争实力的泾河源、六盘山、兴盛特色小镇,加强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镇)服务功能,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在维护现有乡村自然景观、山水格局的基础上,全面推广实施“123”工程,以建设“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美丽村庄为目标,优化村庄布局,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挖掘村庄特色内涵，塑造村庄风貌，打造一批宜居宜业的特色美丽乡村，全县美丽村庄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提升县城宜居水平

（六）优化县城产业布局。以提升城市产业竞争力和人口吸引力为导向，健全有利于全县产业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化香水轻工产业园区体制改革，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服务功能，引导现有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在建项目，督促建成企业尽快投产运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向园区聚集，提升轻工产业园区影响力和竞争力。强化政策支持，全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打好泾河源旅游服务牌，练好六盘山商贸流通拳，促进产业聚集。（责任单位：县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经合局、六盘山镇人民政府、泾河源镇人民政府）

（七）强化城市空间管控。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推动主体功能区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落实。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树牢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完善多规合一，促进各领域规划与县城总规划高度统一，实现产城融合。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空间规划多规合一信息系统为基础，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为城市空间精细化治理提供有效保障。（责任

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改进公共资源配置。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便利化，提升县城宜居水平。发展优质教育，开展“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创建，加快推进四中建设、四小四幼投入使用，推进农村薄弱学校改造，改善高级中学办学条件，完成21所幼儿园附属工程建设，形成资源共享、互为依托办学格局。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让患病群众“就好医”，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建立远程医疗、智慧医院服务平台，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搭建文体舞台，深入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建设体育公园，建设足球场4个。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工建设“龙乡书城”，布点“城市书吧”，推进县城电影院建设运营。完善社保体系，探索“颐养结合”养老新模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完成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新建20个儿童之家。扩大转移就业渠道，深入推进“双创”工程，城镇新增就业300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推进城市绿色发展。狠抓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持续推进县城绿化和绿地建设，加强城市生态修补，新增城市绿化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全力打造生态宜居的山水绿城。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

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筑牢织密管控网格。深入推进清洁能源供热工程，重点实施县城供热公司迁建项目。加大“四尘”治理，积极推行城市保洁“以克论净”作业模式，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开展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确保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90%以上，细颗粒物浓度较2018年持平。深入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提标改造工程，加大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宣传力度，促进垃圾全过程分类处置。（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提升城市品质。探索智慧城市建设模式，加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培育智慧科技、旅游服务、商贸流通、康养养生等新业态，提高县城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促进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大力挖掘文化资源，加大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古树古木保护力度，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城市文化记忆。（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十一）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开展村庄调查和分类，完成村庄规划。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善“三权分置”制度，加快农民宅基地登记发证步伐，探索宅基地使用权

抵押，扩大农村产权入股、抵押贷款试点成果，促进城乡资源均衡高效配置。推进农村集体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出台支持农村建设优惠政策，引导更多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投向农业农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泾源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功能。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乡村生态空间，推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落实《泾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实施“123”工程，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启动实施农村污水处理、改水改厕、庭院美化工程，完成农村“亮灯”工程，建设四好农村道路100公里。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推进农村薄弱学校改造，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现教育均衡发展。健全农村低保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加强农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深化分级诊疗制度和农村医疗服务“三三制”，力促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完善乡村文化服务体系，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室达标建设，实施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做好百场文艺节目进农村活动，补齐农村文化广场建设短板，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农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新产业培育力度,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做优做强草畜、苗木、中蜂特色产业,做大做实乡村旅游、农村电商、休闲农业等业态,做到传统产业有地位、特色产业有活力、新兴产业有潜力。加强优秀农村文化遗产保护与适度运用,推动农村传统工艺振兴。加快推进农村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2019年底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鼓励村级股份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合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多渠道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十四)深化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城乡投融资机制,平衡好防风险与稳增长关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允许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落实“证照分离”,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办理,方便群众,服务企业,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行泾源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积极探索新型城镇化建设新路径。认真学习和借鉴平罗县、宁东镇国家第二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加快改革创新,强化自我革新,

进一步强化措施,完善就业、教育、户籍、土地、住房、社会保障、投融资等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推动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泾源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狠抓各项任务落地,确保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扎实稳步推进。

# 关于印发《泾源县迎接国庆70周年 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泾源县迎接国庆70周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迎接国庆70周年消防安全 保卫工作方案

为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庆祝活动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火灾形势稳定，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应急管理部的重  
要指示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  
推动各级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防风险、  
保平安、迎大庆”消防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各  
项工作措施，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督促部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社  
会防控火灾能力，确保国庆期间全县不发生  
伤亡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为新中

国成立七十周年庆祝活动顺利举办提供良  
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全力维护全县消防安  
全形势稳定。

### 二、消防安保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全面发动社会力量加强火灾防  
控。一要动员发动社会力量加强火灾防  
控。各乡（镇）领导要带队检查消防安全。要结  
合泾源县消防安全实际，发布火情预警，提  
示区域火灾风险，提出特殊管控措施，推动  
各级切实加强对火灾高风险区域和场所的  
管控力度，确保将潜在风险保持在可控范  
围。各行业部门、相关警种以及乡镇街道、

各类网格力量,要集中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要把警力压到第一线,部署在街面,对重点场所和不放心区域开展不间断巡防,确保一旦发现问题能够及时高效处置。**二要**督促社会单位场所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严格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确保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要严格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加强用火用电管理,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公共娱乐场所严禁营业时超员经营,商场、市场严禁因促销活动超量存货出现通道出口堵塞等问题。**三要**严格查处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顶得住压力、拉得下颜面,严密排查,严格执法,该关停查封、罚款拘留的,必须坚决依法执行,绝不姑息迁就。尤其对尚未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严格督促单位落实死看死守措施,问题严重的要坚决予以关停,严防带病作业。**四要**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明确专人负责夜查行动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汇总。

(二)全面落实重点场所和重要节点管控措施。各行业部门要组织排查供电、供水、供油、供气、广电、交通和通信等重点要害部门和单位,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消防大队**要重点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整治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配合和指导有关行业

主管部门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教育局**要加强对学校、幼儿园的消防安全检查,集中检查一批、消除一批、整治一批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文化旅游局**要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星级宾馆、农家乐、旅游景区、文物古建、博物馆的检查力度,严查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擅自经营、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消防设施带病运行、疏散通道堵塞等消防违法行为。**民政局**要重点检查社会福利机构,督促单位严格落实《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加强防火巡查和夜间值守。**住建局**要重点加强建设工程和建筑施工现场消防监管,严查降低施工质量、未审先建或未验先用等违法行为。**发改局**要重点加强商贸流通领域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公安派出所**要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社区)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隐患排查。

(三)全面加强活动期间消防宣传教育提示工作。要采取有效形式,迅速掀起声势浩大的节日消防宣传攻势,各部门要利用微博、微信等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平台,结合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实际,向党政领导干部、行业部门负责人、单位消防管理人和基层网格长、网格员等目标人群发送消防安全提示信息;要在广播、电视上高频次播出消防安全提示、公益广告;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要适时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督促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多合一”场所、石化企业、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广泛开展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普及

消防知识技能；公安派出所要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开展消防宣传，在村（居）民楼院和固定宣传栏张贴防火提示，深入社区和村（居）民家庭宣传电动车停放和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提醒群众主动清理火源、电源周围的可燃物，引导群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四）全面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一要加强熟悉演练。消防大队和各应急救援力量要将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建筑、城市大型综合体等单位作为重点，开展实地熟悉、实地演练；各有关部门要以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为重点，强化协同和战术研究，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切实提高初战制胜能力。二要强化接警出动。消防大队要完善力量调派方案，遇警要一次调足力量和有效装备到场处置，发动微型消防站，优先调派，就近扑救初起火灾。三要加强执勤巡逻。活动期间，要在火灾高危单位和重要场所要设置临时消防执勤点，实行前置备勤、流动巡防、现场监护。要部署执勤消防指战员、消防车辆，在重点街区、繁华商圈、区域性火灾隐患地区以及火情多发区域进行流动执勤巡逻，确保一旦发生火灾，快速到场扑救。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企业要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将消防工作作为一项关注民生的大事抓好，强化底线思维，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采取超常措施，全力确保火灾形势稳

定。

（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目标和要求已经非常明确，关键是要抓执行、抓落实。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凡因工作失职、不到位造成事故案件的，一律进行责任倒查，严肃追责。

（三）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各乡镇、行业部门和重点单位要严格落实干部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在岗在位。安保期间，凡发生较大以上火灾和有影响的事故案件的，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加强监测，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止形成重大舆情事件。

# 关于成立泾源县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统筹做好儿童免疫、重大疾病防控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泾源县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 一、人员组成

**组 长：**高继飞 县委常委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鹏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顾 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冶宝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童文治 县综治办副主任

陈广喜 县发改局副局长

伍会清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马冬梅 县科技局副局长

毛玉山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海霞 县民政局副局长

丁志龙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 海 县财政局副局长

于永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者建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兰长东 县水务局副局长

张小飞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彩英 县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李志强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者红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秦淑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于福荣 县扶贫办副主任

陈金全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马永斌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石江明 县总工会副主席

兰银萍 县妇联副主席

伍 月 团县委副书记

孙广俊 县残联副理事长

于春兰 新民乡副乡长

谢婷婷 泾河源镇组织委员

郭小平 兴盛乡组织委员

金有明 香水镇副镇长

丁小虎 黄花乡副乡长

杨咏梅 六盘山镇副镇长

陈国鹤 大湾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顾军同志兼任。主要协调部门之间的配合，组织统筹做好重大

疾病防治工作。

## 二、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病知识宣传，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把好宣传口径，组织媒体做好重大疾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

**县综治办：**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患者的治疗管理和救治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管理。

**县发改局：**将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和调运。科学核定、适时调整相关物资和服务价格。

**县教育体育局：**加强学校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积极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继续把重大疾病防治知识纳入各级学校健康教育课内容之中。加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科学指导，逐步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程度和利用率。

**县科技局：**加强重大疾病防治科研工作，将重大疾病科研项目列入科技研发计划。

**县公安局：**加强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监管场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吸毒成瘾者药物维持治疗的监控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贫困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重大疾病患者相关社会救助工作，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低保和医疗救助范围。

**县司法局：**负责对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强戒人员开展结核病、艾滋病等

重大疾病的检查和治疗。

**县财政局：**根据重大疾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将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结合土地整治项目，做好地方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基础性工作。结合林业重点工程对病区给予倾斜支持，改善地方病病区生态环境。实施退耕还林项目时，向大骨节病区倾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拟订有利于环境与健康发展的城乡规划并组织开展县城供水水质保障、县城环境卫生管理，加强对县城污水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相关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环境危害因素检测监测，以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重大疾病防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县水务局：**科学规划水利工程等建设项目，做好重大疾病防治基础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畜间传染病监测，实施动物免疫接种等各项措施。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打击各种违法行为。

**县旅游文化广电局：**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重大疾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防治重大疾病的自觉性和能力。负责对旅游星级饭店、旅游景点服务人员的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研究拟定重大疾病防治工作政策、规划和措施并组织落实，依法监督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并开展效果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管,加强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预防源头治理。

推进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生产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加强药品的审批和监管,保证药品质量。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

**县扶贫办:**把扶贫工作与重大疾病精准防控相结合,将生存条件差的大骨节病区、氟中毒病区的贫困户列为扶贫搬迁对象,优先组织实施;在扶贫开发重点村建设中,按照当地的实际需要,将结核病、地方病防治作为工作重要内容予以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县医疗保障局:**做好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按规定将重大疾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做好重大疾病病人的就业帮扶。

**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会同卫生健康局专题研究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的影响,优先解决易于导致人群健康损害的环境污染问题,加强与健康相关环境信息的共享。

**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根据各自工作对象,做好职工、青年、妇女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

**县残联:**组织贯彻落实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做好相关重大疾病患者的康复、救助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领导小组会议,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泾源县大湾乡杨岭村“9.14”生产 安全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019年9月14日，山西海纳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一名工人在泾源县大湾乡杨岭村施工过程中，不慎从通讯杆上跌落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为彻底调查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泾源县大湾乡杨岭村“9.14”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现将调查组成员及职责通知如下：

## 一、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组 长：**高继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赵宝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毛玉山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旭峰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金正强 县纪委监委书记

仇晓辉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冶兴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兰 莹 县总工会副主席

杨晓明 大湾乡乡长

主要职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人

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建议和措施；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 二、工作要求

（一）调查组独立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客观、公正的原则。

（二）调查组人员要按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三）事故单位必须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或拒绝接受询问、提供资料。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泾源县“严管街”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严管街”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严管街”整治实施方案

按照县委、政府的安排和部署，确定县城龙潭街为“严管街”，县城各小区门口、学校周边也设为严管范围。为加强县容县貌管理，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提高群众文明素养，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集中整治，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秩序，改善城区环境，使“严管街”达到“八无”（无占道摊点、店外经营；无落地广告牌；沿街不乱张贴；沿街两旁未批广告清理及时规范，无痕迹；户外广告、店牌设置规范，无不符合环境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店牌；沿街不乱停乱放车辆；无占道设置违章亭棚；环境卫生整治，无积存杂物），

做到“洁化、亮化、绿化、序化”，同时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整治成果。

###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严管街”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严管街”整治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高继飞

**副组长：**马银全、马 平、惠福俊、  
马贵芳

**成 员：**者建军、刘雪艳、李建军、  
白国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马银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 三、整治时间

9月13日—12月31日。

### 四、任务分工

**县住建局：**负责对严管街及其周边广场公园、绿化带进行杂物大清理、卫生大清扫；对严管街及其周边公厕、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进行大清洁；对严管街道路两侧路灯等公共设施进行大清洗、大维护；对严管街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流动商贩进行集中整治。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严管街的监督管理，督促严管街业主和各商户搞好环境卫生，确保食品安全和容貌整洁；整治经营户门店门头牌匾、店内环境卫生及乱倒泔水现象。

**县交通局：**负责客运、出租等营运车辆的管理；对乱停乱放、压站候客、强占车道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整治，规范严管街营运车辆经营秩序，整治营运车辆的车容车貌。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严管街交通标志线、信号灯和交通标志牌等交通设施的维修、更换等工作；整治严管街车辆乱停乱放、违章驾驶、乱占车道、随意调头等违章行为确保严管街道路畅通；维持好严管街交通秩序，对行人乱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及时纠正。

###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9月13日-15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彩页、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参与整治活动，营造整治工作良好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6日-10月30日）。**9月16至9月30日重点整治龙潭街全段、荣盛路，10月10日至10月

底在全县每个街区全面推行。重点整治车辆乱停乱放，特别是道沿停车、盲人道停车、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绿化带停车等违法停车和占道经营、卫生脏乱差等影响县容县貌的行为，配合交警、运管、交通等部门规范出货车运营、城乡公交运营、整治长途客运车辆运营、非法营运车辆等。

**（三）建章立制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对整治成果进行巩固，总结经验，加强落实，规范完善车辆停放机制，加强道沿、盲人道、占用消防通道、绿化带等违规停车，及运载沙、石、渣土车辆超载、超速、带泥沙上路、工程车辆不盖篷布等违法行为的整治，持续巩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363”长效机制，进一步改善县城人居环境，形成以制度管人、管车、管事。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此次“严管街”整治工作的开展，推动住建领域扫黑除恶治乱向纵深发展，相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相互配合，齐心协力，做好“严管街”整治工作切不可大而化之，走过场。

**（二）强化宣传。**相关单位要以宣传为引导，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建筑围挡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扩大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深入发动群众广泛参与。

**（三）迅速行动。**相关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加大“严管街”管理力度，实行定时巡查、定点检查、跟踪追查等措施，严厉查处违规设摊、违章搭建、越门经营、“牛皮癣”、侵占人行道等行为，确保“严管街”整治工作取得实质成果。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开展城市“三清”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开展城市“三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开展城市“三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改善市容环境和城区面貌，全面提升我县居住环境质量和形象，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市“三清”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整治范围

泾源县城建成区。

### 二、整治时间

2019年10月10日—11月10日，为期1个月。

### 三、整治内容

（一）以建筑物、楼体为核心，全面开展“清楼”，重点清理楼体、建筑物立面违规广告牌、门头牌匾、楼顶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墙皮脱落破损，网络电线乱拉，亮化或广告灯箱不亮或损坏，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不规范等行为；

（二）以主要街道为主线，全面开展“清路”，重点是清理整治车辆乱停乱放、渣土车违规上路等，特别是行人密集区域人行道、绿化带、校园和农贸市场周边的乱停乱放，车周边的综合整治；

(三)以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为重点,突出整治清理“脏、乱、差”,重点清理私搭乱、废旧设施卫生死角、堆积物、垃圾及乱张贴、乱涂写等“牛皮癣”。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0月10日至12日)。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做好整治准备和动员部署,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及要求。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10月12日至11月10日)。由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各相关部门及7个乡镇全面开展集中整治,确保城市管理“顽疾”得到治理,市容市貌明显好转。

(三)长效管理阶段(2019年11月10起至长期)。各单位及时总结“三清”专项整治行动经验,查找不足,结合实际探索常态化管理新方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突出问题的管理有机制、有办法、有手段、有效果,不断提升县城市容市貌和居住环境质量。

#### 四、工作任务

##### (一)全面开展“清楼”

**1. 清理楼体、建筑立面。**重点清理违规广告牌、楼顶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墙皮脱落破损、亮化或广告灯箱不亮或损坏,各种乱摆乱搭;督促相关单位、物业小区及个人对各自建筑物进行清理。(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2. 清理各类电网线。**对县城建筑物及外立面未入地的专线进行梳理和整治,废旧不用的各类线路全面清除,正常使用的全部统

一规整,确保线路整洁美观符合要求。(牵头单位:供电、电信、移动、联通、广电,配合单位: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3. 全面规范经营行为。**对全县商户、餐饮行业门头牌匾及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全面整治,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对门头牌匾安装不规范及时进行清理和整治。(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4. 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对全县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处理;对新开的餐饮经营继续严把油烟净化审批管理,严格落实油烟净化相关规定。(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5. 整治经营店内环境。**对餐饮经营和食品加工行业店内卫生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店内死角卫生进行全面清理整治,确保店内卫生达标。(牵头单位:卫健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 (二)全面开展“清路”

**1. 严格规范车辆停放。**严厉查处车辆乱停乱放的违法行为,重点强化行人密集区域人行道、绿化带乱停车和农贸市场、校园周边的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配合单位:住建局、交通局)

**2. 严控渣土车带泥上路。**对县城建成区内施工工地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装清洗装置、规范车辆管理,加大渣土车和各类工程车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不遮盖篷布、带泥上路及禁行限行规定行为。(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交通

局)

**3. 加强公共客运交通建设。**优先发展公共汽车，提高公共汽车数量，加强公共汽车管理，改善公交站台建设，逐步实现公共汽车定点、时序停靠。推进出租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规范经营行为、统一经营标志，**提倡文明营运。**（责任单位：交通局；配合单位：住建局、公安交警大队）

**（三）突出清理整治“脏、乱、差”。**

1. 对县城内背街小巷的卫生死角、堆积物、乱张贴、乱涂写等“牛皮癣”和违规户外广告等进行清理。（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各社区居委会）

2. 加强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整治。以东平路城关村为重点，提高城乡结合部卫生覆盖面，做到每条路都有人保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垃圾定点投放、定时收集、日产日清。（牵头单位：香水镇，配合单位：住建局）

3. 大力整治乱搭乱建。重点拆除县城主次干道两侧、挤占公园绿地、强占公共土地、影响公共安全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搭建。（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国土局、公安局）

**（四）全面营造浓厚氛围**

泾源县电视台要做好此次城市“三清”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好的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对工作不力、推进不及时负面典型进行曝光。（责任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交警大队、卫健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高继飞副县长任组长，住建、公安局、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健局、供电、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城市“三清”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由马银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城市“三清”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台、微信、宣传况、取得的成效等，对不支持、不配合的负面典型行为予以曝光，通过正反两方面的宣传报道，为城市“三清”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强化督查督办。**县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对城市“三清”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督察，对整治工作落实不力、推进缓慢、影响整治效果的单位进行通报。

# 泾源县城市“三清”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推进城市“三清”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特成立泾源县城市“三清”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协调及具体工作。

组 长：高继飞 县委常委、县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马银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成 员：马 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宝成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泾源分局局长

禹新仓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顾 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惠福俊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宝 县水务局局长

马晓勇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贵芳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  
警大队大队长

马万春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邓 信 县供电局局长

赫文艺 电信公司经理

段静明 移动公司经理

朱燕妮 联通公司经理

马志宝 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泾源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由马银全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者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中开展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 示范活动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示范活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示范活动方案

根据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示范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城办发〔2019〕12号）要求，2019年将在兴盛乡新旗村、泾河源镇冶家村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活动。为确保试点活动扎实有序开展，按时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善人居环境为切入点，以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为目标，按照“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要求，通过农村“123”工程的实施，着力打造美好的人居环境，让群众感受发展红利，激励群众进一步转变观

念、改变陋习、加快自我发展，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改善人居环境、追求幸福生活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目标任务。到 2020 年，新旗村、冶家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思路理念深入人心，群众在共建美好家园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并向全县推广。到 2022 年，全县所有村庄人居环境达到“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初步建立“共同缔造”的长效机制。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整村推进原则。**把行政村作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基本空间单元，着力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着力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的突出短板问题，打造宜居的乡村人居环境。

**坚持依靠群众原则。**注重发挥群众的首创精神，尊重群众意愿，激发群众积极参与，凝聚群众共识，增强群众在人居环境改造建设中的“主人”意识，提高自主建设、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能力。

**坚持“五共”原则。**树立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整治由政府主导向群众自发自愿参与转变，打造新时代农村发展建设新格局。

## 三、主要任务

在试点村结合正在实施的“123”工程，坚持整治与建设相结合，按照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要求，从危房改造、改

水、改厨、改厕、改圈、美化村容村貌等房前屋后的实事、小事做起，推进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一) 决策共谋。通过走访问询、座谈交流、入户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群众需求，倾听群众呼声，找准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与群众面对面研究商讨解决方案，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激发群众参与人居环境建设的热情，使群众从“要我干”向“我要干”转变。

(二) 发展共建。发动群众积极投工投劳，主动整治自家房前屋后环境，自觉参与村庄环境改造、生活垃圾分类、人居环境整治及公共空间的建设和改造，主动配合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珍惜用心用力共建的劳动成果，持续保持村庄美好环境。结合脱贫攻坚，鼓励帮扶单位向所帮扶的村人居环境整治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利用“周一”帮扶日和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及干部职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共同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贡献力量。

(三) 建设共管。针对村庄环境卫生、公共空间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等内容，鼓励村民在村“两委”的组织下，共同商讨制订村规民约并监督执行。建立参与环境整治、管理公共空间、保护公共设施、定点投放垃圾、美化村容村貌等活动的“爱心积分卡”制度，以积分评比奖励的形式，激励村民自觉参与人居环境建设成果的维护管理。

(四) 效果共评。健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共同缔造”活动评价机制，严格评价标准。试点活动结束后，要采取走访问询、

网上调查、面对面访谈的形式，组织群众对活动效果进行评价。对群众评价满意率低的村，要责令限期整改，直到群众满意，推行各项缔造任务的落实。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组织有力、群众参与面广、效果好的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项目，通过奖励的形式予以补贴，激发各方参与“共同缔造”活动的积极性，推动“共同缔造”活动不断向纵深发展。

(五) 成果共享。通过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建设“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村庄人居环境，形成和睦的邻里关系和融洽的社区氛围，积极塑造“勤勉自律、互信互助、开放包容、共建共享”的共同精神，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财政、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共同缔造”试点活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共同缔造”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试点村所属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督促指导本乡镇所辖试点村的“共同缔造”活动。

(二) 发挥试点作用。要结合试点村现有村庄格局，在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中因地制宜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找准切入点，积极探索新思路、新体制和方式方法。2020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

上，在全县全面推广“共同缔造”活动，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部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共同缔造”活动的宣传力度，及时发现、总结和宣传“共同缔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鲜活经验及先进典型，让“共同缔造”的理念思路深入人心，形成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活动的氛围。

(四) 加强监督检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加强对各试点村开展“共同缔造”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宁党办〔2019〕80号）精神，扎实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城市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着力解决城市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水平与现代化城市发展要求不适应、不协调等突出问题，强化源头防范、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完善城市运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快建立综合性、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城市安全发展保障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治理格局，提

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安康幸福的城市环境。

（二）基本原则。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强化城市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安全感；坚持源头防范、依法治理。严格市场准入，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制，严格执法程序，全面提升城市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坚持系统建设、过程管控。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坚持统筹推动、示范引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优化配置城市公共管理资源，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切实将城市安全发展建立在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显著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区域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改进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创新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完善城市安全评价标准，强化考核激励，有效解决影响城市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到2035年，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持续推进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建成以中心

城镇为基础，带动周边、辐射乡村、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 二、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

（四）科学制定完善相关规划。将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城市总体规划和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以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资料为基础，包含综合安全等编制城市规划。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的评估论证工作。科学规划和选址居民生活区、商业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空间布局。处理好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及储存区域足够安全距离。（责任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地震局、气象局）

（五）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和体系。认真组织实施城市多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加油（气）站、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及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不断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标准，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责任

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供电局)

(六)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和地下管廊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及时更换和升级改造。加强消防站、消防装备、市政消防栓、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科学规范设置交通安全设施,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建设。2019年底信号灯标准化安装使用率达到70%以上,标识标线规范设置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

(七)加快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实施关闭。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搬迁或依法关闭。按照园区发展定位,完善发展规

划,优化产业布局,丰富业态形式。结合企业管理创新,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县轻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

(八)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定期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及时更新发布。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实名制”原则,探索实行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区重大安全风险审查“一票否决”管理办法。对供水、输电、供气、供热等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公共设施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和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单位、管控及应急处置措施,提高预警和防控能力。加大车站、公园景区、商场超市、水域、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和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监测力度,科学评定风险等级,建立健全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活动参与人员动态管理机制,以及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和广电局、供电局、水务局)

(九)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城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实施隐患排查治

理台账清单管理，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和隐患“双清单”管理制度，实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排查、告知、治理、复查、评估、报备等环节的工作机制，落实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工程施工前作业风险评估，强化检维修、临时用电、高空、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塔吊、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使用和拆装过程安全管理，严禁违章违规行为，严防事故发生。加强火灾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等问题。加强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加强城市隧道、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设施建设，2020年前全部消除城市易涝点。把安全社区建设作为保障社区长治久安的重要民生工作，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建立自我管理机制。明确电梯使用安全责任，加强电梯隐患治理，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加强对垃圾、沙石、渣土、粉煤灰等堆放场所和油、气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地震风险管控，强化活动断层探测。（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和广电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地震局、供电局）

（十）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建立

健全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建立城市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统筹建设应急救援和协同指挥平台，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公共信息网络安全风险预警预防以及网络安全事件演练、应急处置工作。以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建设与运行模式，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健全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和社会化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的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明确调用原则和程序。加强高层建筑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建设及安全使用培训，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和现场应急处置技能。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完善相关设施，有效发挥绿地、公园、广场、体育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应急避难场所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功能。（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地震局）

#### 四、加强城市安全监管效能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

任制，把城市安全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相关部门城市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形成监管边界清晰、分工明确、失职可追的责任体系。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区分层次和对象，严格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及使用、维护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和利益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及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十二）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明确执法职责和监管范围，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内综合执法，提高城市安全执法实效。依法加强对建筑施工、地下管廊建设及交通、污水排放和垃圾处理、广告牌、灯箱、楼房外墙附着物，以及车站、桥梁、隧道等重点设施的安全监管，建立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联合监管执法工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城市病”。加强社（乡镇）和居住区等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完善放管服工作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安全监管实效。（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增强监管执法能力。建立城市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改进和完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实施执法全程留痕，源头可溯。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

（十四）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严格执法程序，加强依法执法，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停止供电，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对推诿或消极执行、拒绝执行停止供电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执法部门可将有关情况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对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或降低执法标准的责任人实施问责。严肃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罚和处理。（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局、县纪委监委）

#### 五、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十五）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提高安全生产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比例，提升公共



服务水平和效率。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资质审核、资金支持等方面依法予以支持、限制或禁止，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将城市安全发展纳入政府社会管理体系，统筹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全民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十六）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设城市安全运行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灾害监测预警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重点推进城市管网运行管理体系和燃气、供热管网安全监控系统，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提升城市照明安全监控与应急能力。围绕安全监管工作重点行业和领域，积极探索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提升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能力，升级放射性废物库安全保卫设施。加强地震监测预警基

础建设，建立防震减灾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覆盖全区的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加强地震台网建设，实现观测数据共享，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地震局）

（十七）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技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查询、解读、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发挥新闻舆论教育监督引导作用，开展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经验举措和先进典型宣传，增强公众安全法治意识，营造城市安全发展良好氛围。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力度，加强警示教育，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宣传，强化全民安全法治意识。推进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推广普及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防灾减灾及避险能力。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等创建活动，培育、塑造富有吸引力、影响力的城市安全活动品牌。鼓励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引导社会资本打造安全文化产业。积极推进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宣传活动，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司法局、应急管理局、教育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及各负有安全

## 监管职责部门)

## 六、加强统筹推进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由县委、政府统一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实施,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抓好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一岗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扎实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不断提高城市安全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及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十九)强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单位)职能作用,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协同联动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完善信息公开、举报奖励等制度,维护人民群众对城市安全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二十)加大资金投入。围绕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资金安排纳入公共安全预算,形成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将有关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工程和项目统筹列入重点扶持项目库,研究制定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公共设施建设规划,加大对城市运营、建设和隐患整改的安全投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安委办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二十一)强化责任考核。县安委会要将城市安全发展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

相结合,对贯彻实施不力的部门负责人由县纪委监委按规定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发生事故或重大问题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考核结果在全县通报。同时,要建立健全城市安全发展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城市安全发展“一票否决”制。(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安委办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继飞  
副主任：李鹏英 马胜宏  
委员：马杰 李海宝  
马宁 马杨  
杨斌 常雅莉

(双月刊登)

2019年第05期

(总第6期)

2019年11月8日出版

## 目 录

###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泾源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64号.....(1)
2. 关于印发《泾源县“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19〕104号.....(3)
3. 关于印发《泾源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调配办法（试行）》  
的通知  
泾党办发〔2019〕109号.....(12)

###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4.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62号.....(15)
5. 关于印发《泾源县迎接国庆70周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63号.....(20)
6. 关于成立泾源县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66号.....(23)

#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7.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泾源县大湾乡杨岭村“9.14”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67号……………(26)
8.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严管街”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69号……………(27)
9.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开展城市“三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71号……………(29)
10.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示范活动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72号……………(33)
11.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泾政办发〔2019〕73号……………(36)

主 编：李鹏英  
副 主 编：马胜宏  
责任编辑：马 杰 李海宝  
马 宁 马 杨  
杨 斌 常雅丽

主 管：泾源县人民政府  
主 办：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泾源县行政中心 408 室  
邮 编：756400  
电 话：0954-5670061  
传 真：0954-5670071  
邮 箱：jyxzhfb@163.com  
网 址：<http://www.nxjy.gov.cn>